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
金融史料
彙編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民國金融史料彙編

第一一五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一一五冊目錄

中聯銀行月刊

第五卷第三期

一九四三年三月

第五卷第四期

一九四三年四月

..... 一
..... 二四七



銀行月刊

第三卷 第三期

一九四三年三月

目錄

本行業務概況	一
本行資產負債表	二
本行損益表	三
本行現金及存款	四
本行放款及貼現	五
本行匯兌及信託	六
本行保險及倉庫	七
本行其他業務	八
本行附屬機構	九
本行國際業務	十
本行與政府之關係	十一
本行與社會之關係	十二
本行與國際金融之關係	十三
本行與國際貿易之關係	十四
本行與國際投資之關係	十五
本行與國際合作之關係	十六
本行與國際和平之關係	十七
本行與國際安全之關係	十八
本行與國際繁榮之關係	十九
本行與國際幸福之關係	二十



中 聯 銀 行 月 刊

民 國 三 十 二 年 三 月

第 五 卷 第 三 期

目 要

時評：漫談物委會……………高尙仁

採運社成立後糧食之採辦運送問題……………章永源

撲滅囤積居奇之我見……………管 蠡

有獎儲蓄之與華北……………施 琴

關於華北特別圓匯兌集中制……………劉厚滋譯

近年來華北棉產之概況……………馬仲起

勞力本位果能成爲世界本位乎……………紫 芝

戰時物價問題……………劉懷谷

中國合作社事業之演進及其特質……………里 予

日本經濟發展與現狀……………李竟容譯

南方通貨再建及其金融機能……………仲實譯

納粹金融政策(下)……………劉厚滋

美國戰時資材之需供狀態窺畧……………權 屈

漢代荒政述要……………陳仲簾

銀行實務——特種現金保證辦法與保證

保險之論爭……………一 之

經濟法規彙誌……………本行調查室

中外經濟要聞彙誌……………本行調查室

中 國 聯 合 準 備 銀 行 總 行 出 版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資本金額：

國幣伍千萬圓

設立年月：

民國二十七年二月

總行地址：

北京西交民巷三十號

電報掛號：

六八六八

總行電話：

(3)局 21030, 21031, 21032, 21033, 21034, 21035, 21036, 21037, 21038, 21039。

營業種類：

代理國庫

生金銀外國通貨之買進

發行國幣

代收各種票據之款項

政府及商業各項證券票據之貼現

金銀及貴重物品之保管

各項存款放款及往來存款透支

分行：

天津 青島 濟南 開封 太原 徐州 山海關 唐山 石門 臨汾 運城 新鄉

烟台 海州 潯安

天津 龍口 秦皇島 威海衛 宿縣 淮陰

保定

北京 天津 青島 濟南 開封 太原 山海關 徐州 海州 烟台 威海衛 宿縣

淮陰

北京車站 天津碼頭 塘沽碼頭 山海關車站 徐州車站 青島碼頭 龍口碼頭

烟台碼頭 秦皇島碼頭

北京 天津 青島 山海關 烟台 威海衛 龍口 秦皇島

兌換所：

收稅處：

總裁 汪時璟

中聯銀行月刊

第五卷
第三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出版
第三版

中聯銀行月刊

第五卷 第三期
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出版

時評

漫談物委會.....

高尚仁(二)

論著

採運社成立後糧食之採辦運送問題.....

章永源(七)

撲滅囤積居奇之我見.....

管蠡(二五)

有獎儲蓄之與華北.....

施琴(四三)

近年來華北棉產之概況.....

馬仲起(五九)

戰時物價問題.....

劉懷谷(七三)

中國合作社事業之演進及其特質.....

里予(八一)

勞力本位果能成爲世界本位乎.....

紫芝(九五)

美國戰時資材之需供狀態窺畧.....

權屈(二〇九)

漢代荒政述要.....

陳仲簾(二三)

譯述

納粹金融政策(下).....

劉厚滋譯(一四四)

日本經濟發展與現狀.....

李竟容譯(一七七)

關於華北特別圓匯兌集中制.....

劉厚滋譯(二五五)

南方通貨再建及其金融機能.....

仲實譯(一九三)

銀行實務

特種現金保證辦法與保證保險之論爭.....

一之(二〇三)

史料

一、經濟法規彙誌.....

本行調查室(三九)

- 1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暫行條例
- 2 戰時移動物資取締暫行條例
- 3 工商同業公會暫行條例

- 4 中央儲蓄會章程
- 5 中央儲蓄會監理委員會規程

二、中外經濟要聞彙誌.....

本行調查室(三七)

國內之部

(三七)

- 1 中聯向日銀借款二億元
- 2 中聯發行第五屆股東常會
- 3 中儲券與中聯券兌換率百對十八元之比
- 4 天津票據交換分所正式交換
- 5 日在天津各地籌設貯蓄銀行
- 6 唐山農商銀行組織成立
- 7 山西實業銀行新設五辦事處
- 8 濟南魯興銀行三次股東大會

- 9 中儲上年度純利
- 10 上海中央儲蓄會改組
- 11 華中軍票停止增發
- 12 廢止軍票新規定
- 13 關於軍票中儲券清算方法規定
- 14 上海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成立
- 15 商業統制總會實施華中物資收買配給

國外之部

(三七)

- 1 日蘇漁業統制公司在東京成立
- 2 日蘇漁業暫定協定已經簽訂
- 3 日戰時二法案通過
- 4 日越當局簽訂交換物資綱目

- 5 日越兩銀行協定已正式簽字
- 6 泰國積極振興農業
- 7 美國勞資糾紛層出不窮

時評

漫談物委會

高尚仁

一
慨自禍發蘆溝，硝煙彈雨；曾幾何時綠野桑田，烽燄流走；離亡逃散，枕藉谿壑者更僕難數。固以治亂興衰，半由數弄，而當新舊承乏，圖創一代之偉業者，多不免血濺鋒鏑，屍積淮泗；而況東亞勃興，驅逐匪患，曷惜撻伐之戰，永奠安樂之鄉；是以飲痛茹苦，雄心猶在，蓋期亂定之後，圖享長樂之福也。

吾華北年來所受，百倍於昔，幸賴億萬斯心，明燭動亂之局，竭力隱忍，爭取東亞福利之再建，此種克己功夫，實屬偉大。恨唯少數利蠹，祇在營謀，乘戰時動亂之機，求損人利己之得；嚮無此輩，吾華北目前之困難，必不致斯。

蓋戰時國家之物資貧乏與物價高漲，皆屬當然現象，惟後方民衆之最低生活界限，務予保留。綜觀古今中外，無分當政者之賢愚智不肖，胥不肯奪民之食，悉以資兵，蓋後方實力之保存，亦前方勝負之所繫也。詳考目前華北一般情勢，所謂最低生活界限，幾已無能保留；當政者既愚不至斯亦且必計不出此，則爲之厲階者，當另有所在；斯唯「少數利蠹」者流之

作祟而已歟？

物資既乏，利於囤積；物價既漲，利於居奇；從而再囤再積，物資益乏；更居更奇，物價益漲。此所以米珠薪桂，面粉視同玉屑者也。然此輩類多擁貨自喜，狃於營窟，非但偵察緝捕，無所用事；即嚴刑峻法，亦逃避有方。是以明知罪魁禍首，依然坐令猖狂。然危機已迫，未容或緩，且退而爲釜底抽薪之策。

二

本年三月一日政委會公佈華北物資物價處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同日該會正式成立，下設食糧管理局及物資平衡資金運用委員會兩機關，其目的爲綜合處理關於華北各省市之物資調節，及物價平衡兩工作，實即針對當前情勢而展開有效的補救策畧。物委會之本會內置四處：秘書處，企劃處，管理處，及監察處。除秘書，監察兩處，顧名思義，掌管例行事務外，企劃，管理兩處當與以簡畧的說明。

企劃處所掌事項有二：一即關於企劃事項，舉凡華北重要物資之調整，及物價之平衡，應行舉辦設施之步驟及方策；一即關於調查統計事項，舉凡重要物資產銷運配，物價漲落趨勢揚抑整理等之調查工作，及資料搜集，歸納，分析等之統計工作。

管理處所掌事務有四：

1、關於重要物資補充及其調節事項。

2、關於重要物資適正價格之保持，及物資平衡資金之運用事項。

3、關於重要物資輸出入移出入之管理許可事項。

4、關於重要物資收買販賣存儲移動交流配給之管理許可事項。

綜觀右四項工作，實即物委會應行辦理之一切事務。所謂重要物資除食糧別設食糧管理局專司其實外，大致不外煤，鐵，棉花，食鹽等之華北主要出產；及建築材料，衣料，菸酒，紙煙等之主要生活用品。所轄範圍既廣，牽動之方面亦多，是其成敗得失，實有關於華北之利害禍福。類如物資補充及調節事項，自當根據企劃處所提供之方案，依次實施；果如交通機構，及物資來源皆能如應斯響，必獲措置裕如，無虞隕越。惟關於適正價格之保持，所繫滋大；究何所謂適正價格？就當前環境論究以如何價格始能適正？此其初步工作即非易易；況適正價格確定之後，依經濟現象之發展轉變，果能永恒不變歟？即幸而預獲測知其變動之原因，究如何始能防止而確保其不變？此其所牽動聯繫者非祇一端。不但於適正價格確定之先，即須審視過去，印證現實，預測未來，從而與以切當之估定；且當適正價格確定之後，亦須具敏銳之眼光，縝密之思慮，隨時注視當前之發展，轉變之趨勢；本隨機應變之原則，持待時而動之手段，一息不苟，一事不忽，爾後始能獲有成就。是知非具專門智識，備豐富經驗者不為功。至關於物資移動，買賣，配給等之管理許可事項，自當根據物資補充調整計劃

，歸納於統一之步調下，而爲呼應之手段。綜觀管理處所轄事務，既重且鉅；果能予以適當之權力，配分緊密之合作，而物資來源復能確保，則物資平衡工作亦不難迎刃而解矣。

三

食糧管理局直轄於物委會下，目的爲調節民食，平衡糧價；內置四科：稱事務科，計劃科，管理科，及稽察科。其體系亦大致與物委會相同，惟計劃科所掌事項稍較繁重。如

- 1、關於食糧產銷之調查事項，
- 2、關於食糧產銷之統計事項，
- 3、關於食糧調節之設計事項，
- 4、關於食糧價格之評定事項。

食糧調節之設計，及食糧價格之評定兩工作，爲吾華北食糧管理之基本根據，設計切當，則調節之工作功效收立效；評定公正，則糧價之確保不虞失墜。惟此等工作類須有詳密之調查，精確之統計；然後對症下藥，始克有濟。但調查統計事務積漸而成，非一蹴可就；況吾華北領域既大，糧種亦雜，欲求可靠詳盡之資料，尤非長期不忘之努力始可。終委會之成立，迄今不過三月，而草創初就；切實之工作猶未開始；食糧管理之急切需要，爲華北當前不可或緩之工作，曷能久待。是則借用已有之資料，或參考他方之統計，當不失爲濟急之策。然已有之資料是否合用？他方之統計是否可靠？端在當事者之審核考慮，分別重輕，擇精棄粗；

倘使措置稍有不當，採用偶或失實，則其關係於華北全民者，正自匪淺也。

四

物資平衡資金運用委員會，僅設兩組：分事務組及運用組。運用組所掌事項計

- 1、關於物資徵集分配之協款及補助事項，
- 2、關於指定收買販賣機構之貸款事項，
- 3、關於物資平衡資金設置運用之計劃及稽核事項。

本會係採委員制度，故資金運用之重要事項，類多由會議中決定之。至事務之繁簡，一視物委會工作之成績以爲斷；倘使華北重要物資，食糧管理，胥能調節有方，運用得當，則資金之活動必且佔重要位置矣。

五

物委會之成立，用意既佳，時會亦當，而所轄事務之規定，亦大體切合時要。所賴當事者具遠大之眼光，本民衆之福利；勿爲利誘，勿爲勢迫；而友邦復能本東亞一體之立場，中日親善之原則，對於物資來源，交通機構，盡可能之範圍，通力協作，則華北當前遭受之苦難，必由漸而減；而「少數利害」者流，亦必悚於情勢，困於環境，逐次引身潔退，則吾華北正常戰時經濟之體制，始獲復現；而民衆最低生活之界限，亦賴以確保。是則東亞最後勝利實現之期，必將因之而縮短；而善後殘局之收拾，亦較易着手；則今日物委會之動止所關者，又豈一朝一夕而已哉？



採運社成立後糧食之採辦運送問題

章 永 源

一 引言

二 如何使農商團體採運

一 確立獎勵金辦法

二 發動廣泛宣傳

三 如何便利農商採運

一 公布糧食徵發令

二 規定合理之適正價格

三 配給農民必需物資

四 力求結款與移交手續之簡捷化

五 廣設倉庫統籌運送

四 如何嚴防弊端

一 增設採運分社使網羅南北農商全部

二 實行採辦分區管理制度運送中央許可制

三 擴大採運糧食之種類範圍

五 結論

一 引言

此次當局爲統籌糧食之採辦運送，杜絕糧食之投機囤積，毅然成立糧食採運社，以爲糧食採運之下層機構。論者每謂此舉在剷除糧業中間人之活動，違反一般交易原則。實則一切

制度之良窳，要視其能否適合當前環境需要爲轉移，決不能專從學理上作籠統之推斷。我華北自參戰以來，糧食供給日見缺乏，糧食價格日趨上漲，其反映於過去收買機構之未能充分發揮，與糧商之操縱壟斷，至爲明顯，長此以往，欲期安定民生，減低物價，自憂乎難矣。採運社成立之目的，即爲一方面可使政府擁有大量糧食，通盤籌劃，調盈劑虛，它方面可免除非法之營利行爲，糧商之活動納入正軌後，阻撓食糧統制之主要因素，方可一掃而空，切合實際需要之公平分配，乃可付諸施行。故今日所應討論者，非採運社之「應否設立」，而爲「如何設立」，與「如何採運」。

緣我國糧食商人，皆各有其特殊機構，對於內部組織，運輸情形，買賣方針，營業財政之運用狀況，尙保持一成不變之傳統體系，一旦改弦易轍，推行官督商辦之採運社制度，工作自屬繁雜。究應如何方能辦理妥善而無流弊，以期獲得糧商對於新制之信仰與擁護，實爲今後推行時所應着力之點。

茲就管見所及，臚陳今後成立採運社之實際問題及其解決途徑，或亦可供我當局之參考。

二 如何使糧商踴躍採運

戰時糧食之採運，應由國家經營，因國家經營，如行之得法，可以完全免除營利之目的，減少商人從中之剝削，兼顧生產者與消費者雙方之利益。且國家因此即可調查各地糧食之

供需，通盤籌劃，酌盈濟虛，應付適宜。惟國營糧食採運，人力財力殊成問題，一時頗難舉辦，爲圖便利計，乃利用原有糧商之人力財力，而加以統制；採運社即爲順應上項要求之組織，凡加入之社員，概爲政府採運糧食之經紀人，亦即一切加入採運社之糧商，在現在食糧管理制度之下，均爲食糧管理局之雇員。此項服務應得之報酬，一反昔日糧商慣行之超過市場需要之買賣利潤，而代以合法之手續費，實爲限制糧商非法利潤之具體表現。限制利潤之意義有二：第一，事變以來，糧商坐享糧價暴漲之利益，除繳納極輕微之捐稅外，別無它項負擔，若與在飢餓線上呻吟掙扎之一般民衆相較，其苦樂實判若霄壤，在維持全體福利安寧之最高原則下，斷不容少數人民利用此種機會，以謀個人利益；第二，欲謀糧價平穩，必須限制利潤。然實行時亦非必無困難，據新民報「糧食收買機構確立」一文內稱：

「糧棧過去決不是祇以手續費而生活的，其交易上，多含有投機因素。如利潤限制過嚴，其活動將不能如所期待；如對限制予以某種程度之緩和，對於物價騰貴及民生問題，使大不利；這種矛盾的解決是極困難的。」

因之，僅規定手續費，限制非法利潤，而無相當汲引辦法，每不易得到糧商全面之遵守與擁護，遂致政府之限制利潤以穩定糧價之企圖，遭受百般阻撓，無從貫徹。

爲克服上述之困難，並促進社員踴躍採運，除規定合法之手續費外，對於鼓舞社員積極採運之獎勵，不能不曲意爲之籌計；對於糾正人心之提倡與勸告，不能不發動廣泛之宣傳；

管見所及，以爲此時尙須推行下列二事：

(一) 確立獎勵金辦法

往昔，正統學派之經濟學者，動輒反對國家管理經營，其主要原因，謂私人因受自利心之驅策，故孳孳不倦，勤勤不休，務求最高之效率，得最大之成果。而國家管理經營則不然，因利害關係較淺，從業員莫不因循苟且也。此言雖覺過甚，然確具相當真理。吾人認爲欲避免此項缺點，除規定合法之手續費外，尤應確立健全之獎勵金辦法，使其成爲社員應得報酬中之常變部份。獎勵金之給予，須參照各該社員平素之採運記錄，及其被指定採運區域內本年度之收穫情形，對於採運成績特別優良之社員，可酌予相當獎勵金。又如爲限期繳納，早日完成糧食採運，對採運效率較高，不延誤日期之各該社員，亦可酌情予以相當獎勵金。再如爲統籌糧食供需，對某種或某數種特殊糧食需要較殷，或因環境之突變，某數種糧食之採運，發生特別困難時，食糧管理局，得臨時特別規定獎勵金（此則應由食糧管理局，會同採運社，斟酌辦理，而由食糧管理局居於主動地位，惟亦可由各糧商自行請求），對於某種或某數種糧食超過一定標準數量之繳納者，亦酌給相當獎金。

(二) 發動廣泛宣傳

採運社制度推行之始，必須使糧商皆能明瞭採運統制之意義與目的，與糧商對於國家社會所負之責任，用期打破自私自利之觀念，自動遵守法令，踴躍採運；否則糧商方面若人人